

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铜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向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4、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提起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7、负责对辖区内的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控告申诉，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9、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10、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 11、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 12、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内设五个部门：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
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收支决算总计1089.41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158.13万元，降低12.6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收入合计1089.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89.41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缴款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支出合计1089.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3.72万元，占75.61%；项目支出265.69万元，占24.39%；上缴上级支出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1089.41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158.13万元，降低12.6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9.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相比，减少158.13万元，降低12.6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科目（类）支出892.44万元，占81.92%；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类）支出135.69万元，占12.46%；卫生健康科目（类）支出20.27万元，占1.86%；住房保障科目（类）支出41.01万元，占3.7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89.41万元，支出决算为108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公共安全科目（类）检察科目（款）行政运行科目（项）。年初预算为626.75万元，支出决算为62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科目（类）检察科目（款）检察监督科目（项）。年初预算为182.39万元，支出决算为18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公共安全科目（类）检察科目（款）其他检察支出科目（项）。年初预算为83.3万元，支出决算为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类）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科目（款）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项）。年初预算为42.55万元，支出决算为4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项）。年初预算为44.49万元，支出决算为44.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项）。年初预算为10.78万元，支出决算为1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项）。年初预算为7.23万元，支出决算为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类）抚恤科目（款）死亡抚恤科目（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为本年度死亡一名退休职工。

（5）卫生健康支出科目（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科目（款）行政单位医疗科目（项）。年初预算为20.27万元，支出决算为2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住房保障支出科目（类）住房改革支出科目（款）

住房公积金科目（项）。年初预算为41.01万元，支出决算为4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23.7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82.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86.33万元、津贴补贴188.57万元、奖金3.0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4.4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0.7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0.2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1万元、住房公积金41.0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2.66万元、退休费49.78万元、抚恤金30.63万元、生活补助4.11万元；

（二）公用经费140.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55万元、水费1.7万元、电费12.82万元、公务接待费2.45万元、劳务费48.08万元、工会经费6.25万元、福利费7.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9.68万元、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18.25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5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5万元，完成预算的99.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节省控制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0.45万元，

比上年增加 1.18 万元，增长 12.72%，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增加导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0.00%，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76.19%，比上年增加 1.10 万元，增长 15.94%，增加主要原因是新购车辆一辆支出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2.4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23.81%，比上年增加 0.08 万元，增长 3.34%，增加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多，接待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共计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8.00 万元，支出决算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 万元，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 万元。主要用于燃油费和维修维护费及车辆保险支出。2022 年，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8%。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5 万元，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机关来我院办案调研。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 22 批次，135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费支出 0.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0.88万元，比上年减少20.75万元，降低12.84%，主要原因是开展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计1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089.41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二）二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022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故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说明。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国防科目（类）国防动员科目（款）人民防空科目（项）。指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科目（类）检察科目（款）行政运行科目（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科目（类）检察科目（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科目（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科目（类）检察科目（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科目（项）。指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发生的支出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科目（类）检察科目（款）侦查监督科目（项）。指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科目（类）检察科目（款）控告申诉科目（项）。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科目（类）检察科目（款）“两房”建设科目（项）。指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科目（类）检察科目（款）其他检察支出科目（项）。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类）就业补助科目（款）公益性岗位（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科目（类）医疗保障科目（款）行政医疗科目（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

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住房保障科目（类）住房改革科目（款）公积金科目（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